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卷 第十九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十九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四一三〇號 為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飼養信鴿暫行規則公佈由 三五一

〔佈告〕

警察局

市警總(三五)字第七七八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警笛匙鍊等件公告週知由 三五一

地政局

法字第三五號 為據吳采臣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 三五一

開字第三六號 由為據劉鴻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三五二

字第六號 為據顧麗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三五三

〔令批〕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三三一八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雇員給卹辦法等因 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 關知照由 三五四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三五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土地重劃辦法等因 抄發原件令仰地政局知照由 三五四

〔法規〕

中央法規

雇員給卹辦法 三五五

土地重劃辦法 三五五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飼養信鴿暫行規則　三五八

〔附錄〕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數目表　三五八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淸冊（未完）　三五九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十九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祕一(三五)字第一四一三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飼養信鴿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佈告〕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七七八〇號

查本局現需添購警笛匙鍊等一批亟待招商標購茲特訂定投標須知一種凡本市製造或專營該件廠商自問確有承辦力量者可於即日起前來本局總務處第一課繳納保證金索取標單至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截止并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開始投標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 長 宣鐵吾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三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吳采臣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項目	
收件字號	法地45
聲請人姓名	吳采臣等
籍貫	浙江
住址	南京西路一六九九弄四四號
土地標示 號	一四
土地標示 坵	六六
土地標示 地目	宅
土地標示 四至 東	四五六二一坵
土地標示 四至 南	六七六九坵
土地標示 四至 西	僑定盤路
土地標示 四至 北	五三坵
土地標示 面積 畝	四、五八三
定着物 情形	雙間三層花園洋房十宅半房汽車間十一間共計西式樓房八十間平房十一間
定着物 現值	八百七十萬元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原道契美冊二一五三八號本坵聲請人與畫和甫劉春山蔣荷珍蔣佩珍蔣元華蔣國華所共有聲請人畫和甫劉春山各得十六分之四蔣荷珍蔣佩珍蔣元華蔣國華各得十六分之一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宇116	蔣元華	又	長寧路九四九弄一號	九	七〇	宅	六八甲 六八坵	公路浜	七一坵	白利南路	二、〇九六	西式三層樓房三幢計二十一間	四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原道契美冊二二二五〇號
法荒64	費誠康	又	南京東路四三二號二樓	四	一五甲	基	公路	一九坵	小路 七七坵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七六坵	一、三四二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原道契英冊一一八六五號
法盈63	蔡一隅	江蘇青浦	華山路七九九弄一八號	一一	五七	基	五六坵	虹橋路	林森西路	林森西路	〇、〇九三					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道契葡冊二三號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二六	基	二五坵	林森西路	二七坵	二一坵	一、四五九					又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三六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劉鴻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地50	劉鴻生	浙江	四川路三三一號	四	二三	基	二四 二五坵	光復路	二〇 二一坵	長安路	二、三九五					三五年五月二九日	原道契美冊八七六號
閘黃71	沈文熙	吳興	華格臬路二一四號	一三	二	基	梅園路	恒通路	四坵	一坵	〇、四二〇					三五年七月六日	原道契比冊三八號
閘黃72	沈文曜	又	又	一三	六	基	四坵	恒通路	一八坵	五坵	〇、四〇二					又	原道契比冊三六號
閘黃73	沈文惠	又	又	一三	四	基	二坵	恒通路	六坵	一三坵	〇、四一一					又	原道契比冊三七號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宙14	尤森庭	無錫	蕭家路一五八弄勤愼坊三號	一六	二二	基	一八坵	二四坵	公弄	一二坵	〇、四五三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原道契英冊一〇九六三號
閘昃28	劉鴻生	浙江	四川路三三號	四	九	基	八坵	香山路	一〇坵	中興路	一、一一三					三五年二月二九日	原道契英冊二二一一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引字第三六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顧麗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曁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宇113	顧麗江	上海	金神父路一六一號	八	八	田	小路	浜	小路	公路	七、七七八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原道契英冊九六三七號
引宙15	姚瞿氏	上海	江西路四〇六號三〇九號室	四	九	田	八坵	小路	一〇坵	翔殷路	四、五四五					三五年二月七日	原道契英冊一一九〇〇號
引冬55	旅滬中華人基督教會		大西路德國禮拜堂	七	五	基	一〇號浜	六六甲坵	四二己坵	一一丁一一庚二二癸二二丙坵	三、三九四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原道契英冊八五五一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局長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節京人字第一七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號訓令開「考試院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并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員給卹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訂尚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并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并抄發雇員給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雇員給卹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三(三五)字第一三五五二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一七六四○號訓令開

「據地政署本年七月十九日京籍字第四一號呈稱「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關於土地重劃事項在修正土地法第三編第六章雖已有規定惟多係屬原則其詳細實施辦法尚付闕如為求辦理便利並有所遵循起見似有另訂辦法加以補充之必要茲謹依據法令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擬具土地重劃辦法草案三十條呈請鈞院迅賜核定公佈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情經提出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佈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土地重劃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土地重劃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土地重劃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中央法規

雇員給卹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第二條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土地重劃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爲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以之編爲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爲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各地域之情事不同或工事有分爲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爲數區

四、一地段於事業不相抵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訂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第五條 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重劃各種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八、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担費用之定額並支付方法
九、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十、重劃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卽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欵第五欵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八條 前條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担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爲確有充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爲異議

第一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一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爲計算標準其差額以現金淸償之

第一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値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一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担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爲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一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前項賠償費視爲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一七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爲自耕且恃之爲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第一八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土地

第一九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二〇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二一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二二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三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第二四條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二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征收其書狀費但登記費應免征之

第二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

劃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〇條　本辦理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飼養信鴿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爲確保本市地方治安預防信鴿之非法使用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上海地區內無論任何國籍之信鴿飼養者（販賣者同）皆須依照本規則辦理登記須知另訂之

第三條　凡申請登記者應塡具申請書一份附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一粘於申請書上）並須保人一人負責保證經本局核准後方得飼養

第四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期滿須繳局註銷不得轉讓如須繼續飼養應於十日內將前發許可證及照片二張一併送局掉換新證

第五條　許可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附同剪報呈請補發

第六條　民用信鴿不得用作傳遞有關軍事政治情報等非法活動違者依法懲辦該負責之保證人亦須連帶依法懲罰

第七條　未經登記不准擅自飼養通信鴿

第八條　飼養信鴿者如遷居他處或改就他業應隨時來局聲請更正

第九條　本局得經常派員抽查飼養信鴿者及其信鴿之異動

第一〇條　爲保障飼養信鴿者利益起見由本局報請層峯佈告嚴禁人民射擊信鴿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數目表

機關名稱	許可證張數	備註
中央各部院會及其所屬	三二	
上海市政府	三〇三	包括第十七區公所2 房屋租賃管委會2，警察總隊5 市合作社1，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二四一	包括前軍政部被服廠 會計分處 通訊第三營
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一〇三	包括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一五三	包括憲兵與一四六師及前保衛團之一部份

航空委員會	七五	包括空軍及地勤部隊
各軍事機關	一三五	包括海軍及部隊
首都衛戍司令部	五〇	
經濟部暨所屬	九四	
交通機關	九五	
黨團	四三	中央秘書處2 市黨部15 三青團1 海員黨部及工會11 中宣部及所屬11 工運指導會1 新運會1 中國民生實驗院1
文化團體	一七八	各報社130 各協會34 各學校13
各銀行	一三六	中央66 交通2 農民12 郵匯局1 四聯總處1 中央印製廠1 中央信託局53
各國營公司	四一	中航公司26 中國機器公司5 中蠶公司9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1
其他	五	海港檢疫所 國際勞工局 蘇聯大使館 英國新聞處 國際貿易諮詢所
合計	一八五四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清冊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吳淞路東長安里四九號	一二	三	
	山陰路松雲別墅二四號	又	九三	
	狄思威路清源里一六號	又	九四	
	山陰路二號	又	九六	
	武進路承慶里一四號	一六	三四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旅順路瑞昌里五號	一六	三一五	
	昆明路六二一弄四九、三三、四、二號	又	三一六、三一三、三一七、三一四	
	匯山路三三九號	又	三一八	
	漢陽路三五弄五號	又	三二〇	
	乍浦路顧和坊二號	又	三二一	
	海能路八二弄三五號三層	又	三二五	
	北四川路豐盛里三二號三層	又	三二七	
	東長治路九三弄一九號	又	三二八	
	唐山路逢源里一五號	又	三二九	
	平涼路七五三號七五一號一七五一弄一五號	又	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	
	北四川路一四一弄三號一〇八九弄三號	又	三三四、三三九	
	山陰路大陸新邨一五號	又	三三五	
	乍浦路二〇七弄五四號	又	三三七	
	昆明路六二一弄四八號	又	三三八	
	北四川路一三六八號內四樓	又	三四〇	
	北四川路永安里 六三、八四、一五二、一五一號	又	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	
	同上 一〇七、六四、六八、七五、九三號	又	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	
	山陰路C三六號	又	三五〇	
	長春路三八三弄內一〇號	又	三五一	
	海寧路四四九號	又	三五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峨嵋路恒豐里F六號	一六	三三三	
	海南路八二弄三七號	又	三三四	
	臨潼路三七號匯山路六一七號	又	三三六、三三七	
	狄思威路六二五號	又	三三八	
	虹江路寶德里一三號	又	三三九	
	吳淞路三八、三〇號	又	三四〇	
	峨嵋路二四弄八、四、六號	又	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	
	北四川路一一五六弄四號	又	三六五	
	天同路壽蔭坊一八號	又	三六七	
	海寧路三德里一〇號	又	三六八	
	吳淞路猛將里一七、一九號	又	三六九	
	歐嘉路瑞餘里三、一號	又	三七〇、三七一	
	祥德路三六、三〇號	又	三七六、三七七	
	同上三四弄七、六、九、八號	又	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	
	徐家匯同仁街一三號	又	三八二	
	多倫路二〇一弄一三號	又	三八三	
	武進路四九〇、五四號	又	三八四、三八六	
	同上寶生里四九六號	又	三八五	
	乍浦路二〇七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號	又	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	
	同上 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二A、一四號	又	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同上 一五、二二、一六、一七、一八、二一、二三號	一六	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	
	同上 二四、二五、二六、二八、二九、三〇、三二號	又	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	
	同上 三一、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八、四〇號	又	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二	
	同上 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四五A、四六、四七號	又	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	
	同上 四八、四九、五〇、五六、五八、六〇、六一號	又	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二、四三三、四三四、四三五	
	同上 六二、六三、六四、六六、六七、六八號	又	四三六、四三七、四三八、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一	
	同上 七一、七三、七四號	又	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四	
	海寧路三德里三四、一四四號	又	四四五、四四六	
	北四川路一〇八九內	又	四四七	
	東有恒路集賢里四六號	又	四四九	
	庫倫路一〇九、一一一、一一三號	又	四五〇、四五一、四五二	
	渭南路一一、一五、一七號	又	四五四、四五五、四五六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虹橋路四〇〇號	又	四五七	
	武昌路同仁里三〇號		四六一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五六號		一一八七	
	北四川路克明里一—九號		一一八八	
	湯恩路富森里一二號		一二三九	
	長春路啓秀坊三號		一三九三	
	武進路二八六號		一四八三	
上海市政府第十七區公所	狄思威路清源里三號		一五一三	
	武進路愷樂里三號		一五一五	
上海市政府	漢陽路公安里五號		一五三〇	
	昆明路六二一弄三一、四三、四〇、四六、三六號	一五三二 一五三三 一八七七	一五四六 一八四四	
	虹江路東新餘里五、七、二六號	一五三二 一四六七	一五三七 一八四五	
	北四川路一〇三三/一〇號五樓		一五三三	
	海南路太安坊二七號		一五三四	
	狄思威路常樂里四〇號		一五三五	
	平涼路一七五二弄七號		一五三六	
	狄思威路四一四號		一五三八	
	東大名路一一五五、一〇五三號	一五三九	一九九五	
	東嘉興路三二七弄一三、一四號		一五四〇	
	虹江路東新餘里一三、六、三三號	一五四一 一五四三	一五四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多倫路二〇一弄一三〇、一三三、一三號	一五四四 二一〇一	一五四五	
	福生路德康里二、一五、五一號	一五四九 一五五一	一五五〇	
	武進路寶生里三號		一五五二	
	東餘杭路集賢里五三、五四號	一五五五	一七二八	
	湯恩路一三三號一四號一、三樓	一五五六	一七一四	
	武進路二七八號內六大間四小間	一六四四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八 一六五〇 一六五二	一六四五 一六四七 一六四九 一六五一	
	九龍路四四七、四五五、四五七號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邢家橋路廣福里一號		二〇九三	
上海市政府	虹江支路三號		三一八	
	虹江路寶德里一四號		一七一〇	
	海南路九八、九六號	一七一六	一八四七	
	惠民路六四號		一七一七	
	武進路一九三號		一七一八	
	山陰路恒豐里一〇六、一〇八號	一七二〇	一七二二	
	乍浦路一一〇弄七號		一七二四	
	霍山路二〇八號		一七二九	
	武進路承慶里一一號		一七三〇	
	多倫路二三七弄二三號		一七五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	長春路餘慶坊三六、一三、四四號	一八〇七、一八一〇	一八二八	
	同上 五六、一五六號	一八一二	一八一三	
	狄思威路瑞康里四〇、一〇、一四一、八〇、CA一三、一四號	一八二一、一八二三、一八二六	一八二二、一八二四、一八二七	
	同上 一五〇號		一九〇一	
	山陰路四達里一〇八號		一八二四	
	公平路公平坊三四號		一八四二	
	北四川路北四川里五號		一八四六	
	東長治路熙華里三一號		一九〇六	
	武昌路三一六弄五號		一九九五	
	昆明路順治里三八、三九號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海南路寶德里一五號		一九九六	
	東長治路九一三弄二八號		一九九七	
	武進路 一五〇弄三號 德康里三弄一五號	一九九八	一八四八	
	乍浦路頤和里三號		一九九九	
上海市政府警察總局	塘山路三多里 一五、一七、二九、三一號	二〇〇一、二〇〇三	二〇〇二、二〇〇四	
	霍山路明華坊四號		二〇〇五	
	吳淞路益壽里一六號		二〇〇六	
	海寧路順天坊二七號		二〇〇七	
	乍浦路共和里三六號		二〇〇八	
	梧州路二九五弄一六、四六、五八號	二〇〇九、二〇四〇	二〇一〇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警察總局	保定路二一六弄二號		二〇一二	
	東餘杭路寶隆里二五號		二〇一三	
	湯恩路 三、一〇號	二〇一四	二〇五六	
	狄思威路瑞吉里八號		二〇一五	
	東嘉興路瑞源里四一號		二〇一六	
	邢家橋路九七、一〇三號	二〇一七	二〇四五	
	吳淞路東長安里二八號		二〇一九	
	吳淞路一八三弄一五號		二〇二一	
	四川北路祥豐里七號		二〇二二	
	武昌路 同仁里二八號 積善里四號		二〇二三、二〇二四	
	乍浦路三四弄五號		二〇二五	
	吳淞路六四弄九號		二〇二六	
	有恒路 恒祥里 八三、九七、八九、九、三一號	二〇二七、二〇二九、二〇六二	二〇二八、二〇六一	
	同上 一一、一〇號	二〇三九	二〇六〇	
	乍浦路同慶里七號		二〇三〇	
	南潯路公和里三號		二〇三一	
	虬江路華盛頤里 六七、五三號	二〇三二	二〇五九	
	蓬路八五弄八一號		二〇三三	
	長陽路一三三弄一〇號		二〇三四	
	海寧路三五〇號		二〇三五	
	虬江路二五一號		二〇三六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市政府警察總局	塘沽路三四六號		二〇四一	
	臨潼路二三九號		二〇四三	
	東餘杭路一弄一七九號		二〇四四	
	狄思威路七四五號		二〇五四	
	崑山路二三六弄二一、二二、二三、二四號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八	二〇四七 二〇四九	
	同上 二五、二六、二七、二八號	二〇五〇 二〇五二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三	
	公平路公平坊三三號		二〇五五	
	漢陽路三五弄二四、六號	二〇五七	二〇六三	
	吳淞路益壽里六號		二〇五八	
	嘉興路三德里一八號		二〇六四	
	崑山路一七三弄七六號		二〇六五	
	狄思威路裕新里一九、三三號	二〇六六	二〇六九	
	寶山路頤福里四一號 二樓		二〇六七	
	湯恩路永福坊三三號		二〇六八	
	虬江路 正興里 一九號 普益坊 三〇號		二〇七二 二〇七三	
	昆明路同興里九號		二〇七四	
	龔家宅路一六七號		二〇七五	
	虬江路志善邨一一號		一八四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大陸新邨六一號（二樓）		一八三九	
	湯恩路一三八號		一七四四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湯恩路永福坊CA四號		一八四〇	
	嘉興路 瑞康里 一一七號 瑞源里 二號		一八七三 一八七四	
上海市政府	乍浦路二六六號內五一號		二〇九二	
	平涼路平涼邨九三號		二〇九五	
	海南路九七號二樓		二一一一	
	吉祥路安吉里七號		二一一四	
	溧陽路裕新里二九號一、二樓		二一一五	
	北四川路安愼坊四號		二一一九	
	東長治路八〇五弄三七號		二一三三	
	哈爾濱路一五四號		二一四四A	
後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施高塔路大陸新邨一四號		六〇二	
	施高塔路興業坊二七號		六〇四	
	狄思威路四六〇、五六〇號	六〇七	六〇八	
	狄思威路浙興里八五號		六〇九	
	黃陸路敏德坊 三九、一〇、一四、二七號	六一〇 六一二 六一四	六一一 六一三	
	同上 二八、三二、三四、三九、四〇號	六一五 六一七 六一九	六一六 六一八	
	同上 四一、四八、五九、六〇、六一號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四	六二一 六二三	
	同上 六四、二三八、二四一、二四四、二四八號	六二五 六二七 六二九	六二六 六二八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同上 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號		六三〇、六三一、六三二、六三三、六三四	
	長春路餘慶坊 三、五、六、一〇、一六號		六三五、六三六、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	
	同上 一三、一五、一七、二八、三六號		六四〇、六四一、六四二、六四三、六四四	
	長春路餘慶坊 五三、六七、七三、八〇號		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六四九	
	同上 一〇三、一〇四、一三九、一四五號		六五〇、六五一、六五二、六五三	
	同上 一五二、一六五、一六九號		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	
	長春路啓秀坊 一〇、一六、一五號		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	
	西寶興路同和里 五、一〇號		六六〇、六六一	
	乍浦路二〇三弄 七、二三號		六六三、六六四	
	老靶子路二五〇弄一五號		六六五	
	吉祥路安吉里 三六、三九號		六六九、一九三三	
後勤總部	長春路餘慶坊三三號		六七〇	
	施高塔路施高塔大樓二一〇、二〇二號		六七一、六七二	
	黃渡路敏德坊一九號		六七三	
	西福興路高福里 九、二三號		六七六、六七七	
	哈爾濱路永福里 一七號		六七八	
	黃渡路瀾德里 一七號		六七九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總部	寶昌路永和里 六七號		六八〇	
	北四川路美楣里 二六號		六八一	
	橫濱路 八四號		六八二	
	乍浦路二〇三弄 九、一一、一九、二三號		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六八六	
	狄思威路常樂里二五號		六八九	
	蓬路 四五一號		六九〇	
	長治路 一五九號		六九一	
	寶山路高福里 二九、三〇、三三號		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	
後勤總司令部	黃渡路敏德坊 二五六號		六九七	
	北四川路麥拿里 三五、三六號		六九八、六九九	
	同上 北四川里 六〇號		七〇〇	
	同上 求志里 五、六、七號		一三〇一	三幢
	同上 公益坊 一〇〇七號		一三〇二	
	狄思威路瑞康里 八九、九〇號		一三〇四、一三〇五	
後勤部第一補給司令部	同上 九四、九六、九七號		一三〇六、一三〇八、一三〇九	
	同上 浙興里 一三、一五號		一三一〇、一三一一	
	北四川路美楣里 三、一四、一五、三五號		一三一二、一三一三、一三一四、一三一五	
	寶山路存仁里 一五號		一三一七	
	同上 高福里 二六、二八、三三號		一三一八、一三一九、一三二〇	
	西寶興路 三七、五三號		一三二一、一三二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第一補給司令部	同上 二三弄 三九號		一三二三	
	長春路啓秀坊 六號		一三二四	
	水電路 一七號		一三二五	
	寶通路 二八號		一三二六	
後勤部	吉祥路安吉里 三、八、九、一〇、一三號	一三二八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一	一三二九 一三三二	
	同上 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二三號	一三三三 一三三五 一三三七	一三三四 一三三六	
	同上 三三、三四號	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	
	施高塔路淞雲別墅 四〇號		一三四〇	
	長春路餘慶坊 六八號		一三四一	
	北四川路三星里 一三號		一三四二	
	狄思威路瑞康里 七二號		一三四四	
	寶山路寶山里 六六、七二、一一五號	一三四九 一三五一	一三五〇	
	長春路餘慶坊 一五號		一三五六	
	惠民路 二四九號		一三五八	
	唐山路 八〇八號		一三五九	
	塘沽路三九三號附六號		一三六〇	
	海南路 一九號		一三六一	
	長春路餘慶坊 九四號		一三六二	
	天同路壽蔭坊 三八號		一三六三	
	北四川路三新里 一三號		一三六五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	狄思威路瑞康里 三〇號		一三六七	
	長春路餘慶坊 一五一號		一三七二	
	同上 啓秀坊 一、三、七號	一三七三 一三七六	一三七四	
	同上 啓秀坊二、一七、八號	一三七七 一三七九	一三七八	
	狄思威路 七〇三、八〇七號	一三八〇	一三八一	
	北四川路潤德坊 二號		一三八二	
	黃渡路敏德坊三號二樓		一三八四	
	西寶興路同和里 一二號		一三八六	
	惠民路三〇弄 三三、一五號	一三八七	三〇二	
寶山軍裝廠	臨潼路 一九五號		一五八七	
	嚴家閣 四一八號		一五八八	
第三會計分處	北四川路豐樂里 六五、七四、八二、八三號	一五八九 一五九一	一五九〇	
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北四川路公益坊 一〇〇三號		一五九二	
	北海寧路積壽里 二、九號		一五九三	兩幢
	同上 五八弄 一四、一六、二〇號	一五九四 一五九六	一五九五	
	虹江路三新里 五、七號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祥德路三六弄 四號		一七〇五	
	松雲別業四號（三樓）		一七〇六	
	西寶興路 一四九、一五一號	一七五〇	一七五一	
	寶山路兆福里一號		一七五三	
	北四川里三號		一七五四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西寶興路同和里九號		一七五六	
後勤部	寶昌路永和里 六五號		一七五七	
	惠民路三〇弄 三三號		一七五八	
軍政部被服廠	吉祥路安吉里 六、一六、三七號	一七六〇 一七九五	一七六一	
	同上 二〇、三八號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狄思威路浙興里 一一四號		一七六三	
	北四川路麥拿里 三[illegible]號		一七六五	
	同上 志安里 一〇號		一七六六	
	廣中路 二號		一七六七	
	北四川路美楣里 三、三三號	一七六八	一七六九	
	西寶興路 一四三號		一七七〇	
	江灣路 九號		一七七一	
	長春路啓秀坊 一三號		一七七二	
	同上 餘慶坊 七三號		一七七四	
	黃渡路敏德坊 一、九、一一號	一七七五 一七七七	一七七六	
	同上 四五 四三號	一七九六	一七九七	
	北四川路敏德坊 一四〇、一四七號	一七七九	一七八〇	
	同上 一四三號		一七四三	
後勤部	狄思威路 八一三、六一三、七三〇號	一七八九 一九〇二	一七九一	
	祥德路祥德邨 二號		一七九〇	
	長治路 一一九號		一七九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	四達路新四達邨 一號		一七九三	
	西寶興路新如里 三號		一七九四	
	同上 四七號		一七四九	
通三營	餘慶坊 九九號		一七九八	
	同上 七八號		一七九九	
	壽蔭坊 三四號		一八〇〇	
後勤部	狄思威路 四四八號		一八五二	
	長春路餘慶坊一四二、三七、一一四號	一八五三 一九一〇	一九〇七	
	崑山路西街一三號二樓		一八五四	
	天同路聯安里 一一、一七號	一九〇〇	一八八九	
	西華德路 一三〇號		一九〇九	
	北四川路 一〇八九號附九號		一九一一	
	平涼路常福里 二〇一、二〇七號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多倫路三三六弄 一八號		一九四一	
	同上 二五〇號		一九四二	
	崑山路一七三弄 四〇號		一九四六	
	武昌路 三七九號		一九四七	
	邢家橋路 一三三號		一九四八	
	北四川里二〇一號三樓		一九五〇	
	東嘉興路瑞慶里 九七號		一九五一	
	多倫路 二三六二/一號		一九五二	
	天通庵路四三八弄 十三間		一九五九	
	海南路虬江支路寶德里 一二號		一九六〇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	鴻興路一八四、一號		一九六一	
	寶山路頤福里 四〇號		一九六二	
	中興路 一〇五號		一九六三	
	西寶興路 一四一號		一九六四	
	餘慶坊 五一號		一九六六	
	恒榮路 二九四號		一九六七	
	乍浦路乍浦里 一〇號		一九六八	
	狄思威路瑞康里 六六、三一號	二〇八一	二二三八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後勤部	湯恩路永福坊 二五號		二〇八二	
	江灣路尊德里 二號		一九三一	
	吉祥路安吉里 三五、一一號	一九三二	二二四一	
	天同路壽蔭坊 三〇號		二〇八四	
	寶山路兆福里 五號	三三	二二二九	
	多倫路 二三六弄 四號		二二三〇	

（未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五卷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